

# 國際資訊顯示學會中華民國總會章程

壹百零捌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國際資訊顯示學會中華民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支持國際訊顯示學會之活動並鼓勵及從事資訊顯示在教育及科學上之發展、應用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支持「國際資訊顯示學會」(The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Display 簡稱 SID) 之活動及目標。
- 二、鼓勵及從事資訊顯示在教育及科學上之發展並促進其應用。
- 三、提供集會以交換、傳播有關資訊顯示之構想及知識。
- 四、舉辦會員聯誼活動。
- 五、出版會刊及相關刊物。
- 六、辦理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之活動。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並得為「國際資訊顯示學會」(SID)之會員。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公司行號、學校、研究單位等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五人，以行使權利。

三、學生會員：凡在學之大專學生，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

第七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除會員資格：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會員（學生會員除外）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一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二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候選人需為本會會員。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

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負責監督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同時代表本會擔任「國際資訊顯示學會」中華民國地區之「DIRECTOR」。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副理事長代表本會擔任「國際資訊顯示學會」中華民國地區之「CHAIRMAN」。另三位常務理事分別代表本會擔任「國際資訊顯示學會」中華民國地區之「VICE-CHAIRMAN」、「TREASURER」、「SECRETARY」。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本會得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同時得設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通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團體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學生會員：新台幣參佰元。

均於會員入會時及每年定期會員大會召開前繳納。

二、事業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收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